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Y-BLH(ML)-KCSJ-2025-1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信宜市白龙河(茅帘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A151033643)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乙级(B251007956)

发 包 人: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粤源勘测设计(四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14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粤源勘测设计（四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白龙河（茅帘段）
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白龙河（茅帘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合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02km，主要工程措施有
堤防加固、堤基堤身防渗加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3.80km，
河道清淤长度 0.36km，新建防汛道路 2.53km，新建排水箱涵 3 座；建设下河步
级 10 处，新建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 1 座及 24 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点
1 座。**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268.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信宜市白龙河茅帘段。**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
施工服务阶段。**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
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配
合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应承担的工作（含施工过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阶
段的工作配合）。**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岩土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

3.3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拾万叁仟捌佰元整（¥903800.00），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443800.00）。最终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审核和市政府审定的为准。

4.2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薛晓飞 身份证号码：41282819810925001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规范；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勘察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7日**。

10.2 订立地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粤源勘测设计（四川）有限
公司（盖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10
栋9楼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开户名称：粤源勘测设计（四川）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50144640800003591

电子邮箱：gddcgs@126.com

联系电话：020-85589363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配合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应承担的工作(含施工过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工作配合)。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施工图设计

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5.1.2 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限额。

5.1.3 初步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工程费,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如需)。

5.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需),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施工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5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7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5.3.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8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一式8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

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443800.00），设计费以财政审核和市政府审定的为准。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7.2.1.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经批复，项目列入投资计划，省级以上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经审定的设计费总额的60%；

7.2.1.2 项目列入投资计划，乙方提交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经审定的设计费累计达到总额的95%（含初步设计及招标阶段所支付的费用）；

7.2.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7.2.2 本项目的设计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信宜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5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预算。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设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

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

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

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且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且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不超过本合同金额）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人员需要到现场服务，以设计技术服务满足施工要求为准，不能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相关参建方每投诉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白龙河（茅帘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信宜市合水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02km，主要工程措施有堤防加固、堤基堤身防渗加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3.80km，河道清淤长度 0.36km，新建防汛道路 2.53km，新建排水箱涵 3 座；建设下河步级 10 处，新建小型水文一体化自动监测站 1 座及 24 小时视频三要素监测站点 1 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16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

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勘察费：

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勘察费最终以财政审核和市政府审定的为准。

5.2 勘察费用的支付

5.2.1 勘察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5.2.1.1 乙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经批复，项目列入投资计划，省级以上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经审定的勘察费总额的60%；

5.2.1.2 项目列入投资计划，乙方提交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经审定的勘察费累计达到总额的95%（含初步设计及招标阶段所支付的费用）；

5.2.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的5%。

5.2.2 本项目的勘察费按规定须经财政部门审定，由信宜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

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